

王安石的另类智慧

北宋庆历七年,江南地区阴雨绵绵,从三月一直下到九月,田里的庄稼颗粒无收,受灾面积达127个县。米价接连上涨,到了十月,米价就由原来的每石四百文涨到了一千五百文,老百姓们苦不堪言。

江南各州府官员一向向朝廷请求援助,一面强力抑制米价惩治奸商。一旦发现有人哄抬米价,轻则没收家产发配充军,重则就地斩首。靠着这种雷霆般的手段,江南地区的米价终于稳定下来,维持在每石五百文左右。

但是,在东南沿海,一个当时叫鄞县的偏远小县里(现在的宁波),却有一个很另类的县令,不但不抑制米价,反而发出公文,以政府的名义硬性规定:鄞县境内米价每石三文!

这位大胆的县令就是历史上鼎鼎大名的王安石。

一时间,宁波境内民怨沸腾,尤其是一些普通百姓骂得最厉害。因为米价太贵,不少人家只好举家食

粥。米商们则欢呼雀跃,发了大财,他们纷纷知趣地给王安石送来金银。对此,王安石来者不拒,一一收下。偶尔有外地的商人忘了敬献金银,王安石就让师爷前去讨要。

时任杭州知府的吕向高,听说这事,怒不可遏。只因碍着王家世代为官,实力强大,而王安石本人又是海内名士文人领袖,这才暂时没有追究。吕向高心想:等宁波闹得不可收拾,再去发落王安石吧!也免得自己落下妒贤嫉能不能容人的骂名。

没想到,由于陕西一带连年大旱,朝廷已经赈济多年,如今国库空虚,对江南的雨灾,一时无力救助。到了第二年三月,江南市面上几乎已经无米可卖。黑市上,米价出到五千元一石,还常常有价无市。江南民众开始涌现,不少人举家外迁。每天都有许多人饥饿而死。昔日风景如画的江南,一时哀鸿遍野凄凉一片。

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宁波境内却米粮充足,人民生活安定。原

来,全国各地的商人听说宁波米价高昂,有利可图,纷纷把米贩到宁波。宁波的老百姓们,虽然一时间将多年的积蓄消耗殆尽,却几乎没有出现饥民。对于无力买粮的人家,王安石就发给银两救助。

后来,宁波的米粮越积越多,渐渐供大于求。商人们已经把米运来,不好再运回去,只好就地降价销售。米价竟然慢慢降回到了二千五百文一石。

同江南其他地方比起来,宁波简直就是个世外桃源。

原来,江南不同于陕甘等贫弱地区。这里历来富庶,不仅鱼米丰饶,而且商业十分发达。普通人几十年下来,也小有积蓄。因此,乍遇荒年,人们需要的只是粮食。就算米价高,俭省一点,也能坚持一年半载。

吕向高这才发现,王安石真有一套,实在是高。他马上嘉奖王安石,并通令江南各地提高粮价,每石三千五百文。

商人们一听,大受振奋,纷纷竭尽所能,马拖驴运水陆并行,从全国各地源源不断把米贩到江南来。江南民众家财散尽,却终于度过了这一劫。

摘自《牛城晚报》

同治十二年(1873年),秘鲁国使臣到津谈判建交问题,李鸿章得知近十万侨民在秘鲁受迫害后,向秘鲁提出停止虐待侨民,全部安全送回中国后,方与之建交。

李鸿章在天津又建立了北洋海军和现代化陆军,在建立陆军的同时,派员赴德国学习陆军,派严复等人赴英国学习海军,又相继建立了水师学堂和陆军学堂,聘请国外教习,培养所需人才。

甲午海战前夕,李鸿章并非主战派,他希望获得更长一点的和平时间,发展和壮大大清国的国力。当战败后,他又不得不在清廷的命令下,签订了《马关条约》。

建军的是他,打仗的是他,战败谈判的还是他!

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入侵,使天津工业遭受巨大损失。李鸿章在离开天津四年后,在战火纷飞中受命,第二次出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此时他已无力回天了。他再次受命,与庆亲王奕匡力一起代表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两个月后,他在北京去世。

摘自《今晚报》

《蒙娜丽莎》如何被带出罗浮宫

1911年8月21日是周一,按照惯例,罗浮宫闭馆,只有少数工作人员在大厅里走动。这座著名博物馆里聚集了大量藏品,《蒙娜丽莎》就被放在方形大厅里。罗浮宫的维护总监皮奎特在早上巡视时经过,他告诉助手,这是罗浮宫最值钱的画,市值150万。

皮奎特离开方形大厅不久,一扇壁龛的门打开走出一个人。他前一天便躲在壁龛里,罗浮宫有很多这样隐藏的壁龛,通常用来存放画架和画布。此人穿着白色罩衫,罗浮宫维护部门的工作人员总是穿着这样的罩衫。他直接向《蒙娜丽莎》走去,将它取下来。画幅本身有18磅,按照文艺复兴时期的通常做法,《蒙娜丽莎》被画在三块厚木板上。几个月前,博物馆才通过一些物理方法来保护这幅画:大块的木头支架以及玻璃面板的盒子,总共有200磅。但是这幅沉重的画只是用4个挂钩固定在墙上。

小偷顺利取下《蒙娜丽莎》,将画藏到工作罩衫里,他在离开时也未露马脚,唯一的麻烦在底层的楼梯间,小偷有钥匙,但却不开门,他听到了上面有人下楼,情急中用螺丝刀卸下了门把手。下楼的是罗浮宫的水管工索维特,他是唯一一个见过小偷庐山真面目的人,后来

他回忆道,确实见过一个穿着白色罩衫的人在抱怨怎么门把手没有了。索维特用一把钳子帮他开了门。

小偷从容地从博物馆的主出口溜走。当天有几个保安在执勤,但是只有一个被安排在那个出口。那个保安又擅离职守,打扫前厅去了,也没看到有小偷离开。只有一个路人看到了一个男人在白衣服里包着一个东西在人行道上走。

8点35分,皮奎特再次经过方形大厅时,发现《蒙娜丽莎》不在墙上。他对助手说:“上头把它挪走了,大概他们觉得我们会偷走它!”直到周二开馆时,一个画家向保安抱怨,怎么《蒙娜丽莎》没在它该待的位置,保安也不过是耸耸肩:“大概是给摄影工作室拿走了吧。”画家比较拧巴,追问什么时候会归还。保安去找了摄影师,但摄影师说没拿走,或许是拿去清洁了。

最后,保安觉得最好通知一下管事的,于是,疯狂的寻找工作开始了,最终他们发现:《蒙娜丽莎》丢了!

《蒙娜丽莎》消失一年后,罗浮宫博物馆不得不面对现实:或许它再也回不来了。

《蒙娜丽莎》失踪两年后,意大利收藏家阿尔弗雷多·格里在佛罗

伦萨收到一封信,发信人自称雷昂纳多,他说《蒙娜丽莎》在他

手上。这位雷昂纳多自称是一个意大利爱国分子,被一种强烈的归还国宝的热情驱使,并下定决心至少要“偷回”一幅被拿破仑掠走的国宝。

格里拿着信去找了佛罗伦萨的乌菲兹美术馆总监乔瓦尼·波奇,波奇有一套来自罗浮宫的图片,上面详细地标注了《蒙娜丽莎》原作木板背后的的一些标记。这是赝品制造者不太可能注意到的地方。不久,格里收到一封署名雷昂纳多的电报,他自称在米兰,第二天到达佛罗伦萨。

当天,一个衣着整洁的瘦小男人出现在格里的画廊。验货时,格里在《蒙娜丽莎》的背面发现了罗浮宫的编号和印戳。他非常激动,但是强迫自己平静下来,他提出《蒙娜丽莎》需要到乌菲兹美术馆进一步检测。最后得出结论:这就是罗浮宫失踪的《蒙娜丽莎》。

但是对雷昂纳多来说,这是灾难的开始,就在他回到旅馆不久,两个警察逮捕了他。意大利议会在经过一番激烈讨论之后,将《蒙娜丽莎》归还给法国,1914年1月4日,《蒙娜丽莎》又回到了它在罗浮宫的位置。

摘自《新周刊》

与达官显贵,决不“有求必应”,更不“求贵而沽之”。

郑板桥在文学、书法、绘画各方面皆有所成,有“三绝诗书画”之誉。他的文学作品多以民间疾苦为题材,文风朴素平实,而带活泼诙谐之趣,通俗易懂,有《郑板桥集》传世。他的书法在杂用篆、隶、行、楷的基础上,兼众妙之长,创自家风格,自称是“六分半书”。大小小,整整斜斜,有人称它为“乱石铺街体”,或叫它“板桥体”。郑板桥绘画方面取得的成就最大,盖过他的诗名与书名。绘画中,兰竹菊石是他最常见的描绘题材,其中又以兰竹为主,他通过歌颂兰竹,表白自己的生活和爱憎态度。郑板桥一生所画名为《兰竹图》的作品,不计其数。

摘自《中外绘画名作》

胸有成竹郑板桥

一说到画竹,人们往往会想到清代的郑板桥。他不仅仅是绘画史上的一位有成就的画家,他还以许多传闻轶事而成为被民间广为传诵的一位具有传奇色彩的人物。

郑燮(1693—1765),字克柔,号板桥,江苏兴化人。清代中期著名书画家群体“扬州八怪”的一员。是清代著名书画家和文学家,二十余岁便成为卓有才能的秀才。在扬州以卖画为生。后来在友人的资助下,参加了科举考试,成为“康熙秀才,雍正举人,乾隆进士”。中进士后,

郑板桥先后被任命为山东范县、潍县的县令,历时十二年,深受百姓爱戴,至今还流传着许多关于他刚正执法的故事。后来得罪上司被贬斥,他就选择了在扬州以卖画为生。由于他出自官场,所以常常玩世不恭,在诗书画中嬉笑怒骂社会上不平之事。他卖画自己定下明确的润格,还指明只要银子不要物:“凡送礼物食物,总不如白银为妙,公之所送,未必所好也。送现银,则心中喜乐,书画皆佳。”按说他应该很有钱,但事实上,由于他乐善好施,生活简单如旧。而且他不卖画

ZHENGZHOU DAILY

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mail:zzwbwh1616@sina.com

和你一起慢慢变老

陈鲁民

一首流行很广的情歌中,有一段很煽情的歌词:“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一路上收藏点点滴滴的欢笑,留到以后坐着摇椅慢慢聊。”其实,这也就是古诗“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现代版。

“龟蛇长寿,犹有竞时”,人总是要老的,横竖不过几十年,能和自己相爱的人从青年走过中年再步入晚年,慢慢地一起变老,“少年夫妻”变成“老来伴”,的确是很惬意很美好的事。但爱情毕竟只是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虽然是很重要的部分,那么,随着时光流逝,还有很多东西都在和我们一起慢慢变老。

慢慢一起变老的,除了老伴,还有老友。当年一起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正是血气方刚、风华正茂的岁数,胡子刚刚露头,小脸蛋布满“青春痘”,说话间,就成了白发苍苍、满脸

沟壑的老头、老太。偶尔到了一起,想起当年的意气风发,豪情满怀,天不怕地不怕,“气吞万里如虎”,不由得长叹一声:老了,都老了!一个人能有几个交一辈子的朋友,友谊弥老弥坚,又一起慢慢变老,也是不薄福分啊!

除了老友,还有老对手。可能是政见不同的政敌,可能是商场竞争的对手,可能是战场上的死敌,当然也可能有同一阵营里互相嫉妒的同事。当年也是明争暗斗,势不两立,打到你死我活,斗着斗着,也都慢慢变老了。感谢老对手,他使你充满活力,不敢稍有懈怠;他逼你使出浑身解数,把生命之火烧到极致。如今,“暗淡了刀光剑影,远去鼓角铮鸣”,冤仇能解也该解了,如果“一个也不宽恕”,那就下辈子再斗罢。

老屋,为我们遮风避雨,供我们

栖息生存,它也会老的,虽然比我们老得慢。墙上的灰皮脱落,那是它布满皱纹的老脸;屋顶瓦块一片片破碎,那是它曾有过的一头青丝;门窗变形也关不严了,那分明就是它下垂的眼睑和掉豁的牙。孝顺的儿女或许给我们准备了新房子,可“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土窝”,老屋已是老人生命的一部分,如果能在老屋里的老床上溘然长逝,那也是求之不得的事啊!

还有老书,陪伴了我们一辈子,每一本都留下了我们生命的印迹,在阅读中成长,在阅读中创业,在阅读中衰老,书是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书是无话不谈的多年老友。书也在慢慢变老,变黄的纸张,被虫蛀的孔洞,都印证着岁月的流逝,记录着我们曾有的青春。

一个人步入老境,能有老伴忠诚相陪,有老友交往不断,有老屋适意栖居,有老书可读可诵,有老家具可供使用,银行里还有些许“老本”,夫复何求?这也是上天垂青,是我能想到的最浪漫的事。

摘自《今晚报》

花,什么都没有,完全是一派和平、宁静的景象,甚至还有一种庄严肃穆的气氛。明天吧,明天吧!我太累了。说着我的眼睛就闭上了,才闭上一小会儿,就听见“呼啦啦”一声巨响。惊得我一跃而起,待我冲到门外,才发现两排挂在院墙上的鸽笼全都坠落在地。

这些鸽笼本来就是用腐烂木材钉成的,摔成什么样子,不用看我也知道。但当我低下头来的时候,那堆惨不忍睹的碎片,还是在我的心窝子上给了我狠狠的一击。我立刻想到返返和翔翔那两只尚未破壳的幼雏。这时,大部分失去栖身之所的鸽子,正惊恐万状地在漫天大雪的空中旋飞。而返返和翔翔却并肩站在院墙上,悲哀地勾着头,对着地上那堆破碎的木片张望着。

我很抱歉,翔翔提醒过我的呀!在积雪压得鸽笼摇摇欲坠的时候,它几乎是用自杀的方式提醒过我……

在此之前,我从来都没有想到过雪花的重要性。没想到当严寒笼罩大地的时候,雪花在默默地、缓缓地、悄悄地、久久地堆积着、凝结着,渐渐……渐渐……由轻而重。说不定在某一瞬间,宇宙间某一座无形的天平猝然失衡,诗情画意的浪漫就会立即转换为一片狼藉的灾难……

摘自《中外书摘》

雪花的重量

白桦

抗日战争期间,我是一个半工半读的流亡中学生,虽然自己食不果腹,还饶有兴致地养了一群鸽子。

在夏秋两季,它们完全可以在田间觅食。但在冬春两季,田野空旷,无食可觅。幸好我有一位同窗好友王贤才,他是粮店老板的独生子。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只要他的店小用刮板在量包谷的斗上轻轻刮两下,就足够我那些鸽子活一个冬春了。

全城养鸽户都知道,在我的鸽群里有一个战俘,它是我用弹弓打落的一只日军信鸽,深灰色,雌性,右腿上有一只铝箍,铝箍上记录着它出生年月日和地点。有些同学义愤填膺地要求我杀掉它下酒。我以为,日军信鸽固然有罪,可它对它自己行为意义毫无所知,不知者何罪之有呢!所以我没有听从这个非常民族主义的意见,反而在它的伤口上敷了药,伤愈之后放飞它,任其自由。它的确识图离我而去,但一天以后就又飞了回来。我给它起了一个名字叫返返,取迷途知返的意思。

返返留在这个群体中,自由恋爱

找到了一个配偶,成就了一段异国情缘。它的如意郎君是一个鸽群里的“美男子”翔翔,大尾巴、凤头、毛腿、全身羽毛像雪一般白。它俩十分恩爱,刚刚入冬,返返就生下了两只白净雪白的蛋。于是,这一对夫妻就把全部精力都放在即将出世的幼雏身上了,轮流用自己的羽毛去孵化它们的爱情结晶。

一天,夜半时分,天空开始飘雪,织布作坊里的老少工友们都已入梦,我还像大多数古代诗人那样,翘首仰望窗外飞舞的雪花,充满了浪漫情怀。很想“对琼瑶满地,与君酬酢”一番,可惜囊空如洗,没有酒钱,只好望雪兴叹。一直到天快亮的时候才在雪花纷飞的梦里入睡。

很快窗外的响声惊醒了我,爬起来一看,原来是一只鸽子在扑打窗棂,它猛用自己的身体撞击着玻璃。再定睛一看,是翔翔。你怎么会如此激动呢?翔翔!你是饿了吧?可这时候我拿什么来喂你呢?翔翔!要么,你是有什么紧要的话要告诉我吧?

此时,天地间除了落地无声的雪

在生命的轮回中跋涉

朱春学

她是一条鲑鱼。秋天来了,她要回到她的家乡。

阿拉斯加东南部的冰川湾上,此刻正生机勃勃。森林里有一条缓缓流淌的小溪,那就是她的家乡,那就是她出生的地方。

她已经在海洋里自由自在地地生活了两年,那是她一生中 happiest 的日子。现在,她感到自己的身体中涌动着一股使命,刻不容缓,那是一种想要回家的强烈渴望。在这种渴望里,她常常回忆起自己小溪里的童年。现在,她将回去,回去把自己的生命传递给下一代。

回家的路很漫长,而且险象环生。可是,她并不孤单,和她一起来的还有数不清的同伴,大家是千里迢迢从大海游向冰川湾的。此刻,她跟大家一样,争先恐后地溯游而上。天空中是不断盘旋的白头海雕,对水里的鲑鱼虎视眈眈。两岸,经常会徘徊着几只饥饿的棕熊,而且正在向不断翻滚的鲑鱼群靠拢。

沿途,她逃脱了多少次谋杀,恐怕连她自己都数不过来了。她的身上已经有了好几处创伤。她知道,她的时间非常紧迫,必须争分夺秒。她依稀记得,自己刚出大海时,还是一身健康而亮丽的银白色。可

是,经过了数百公里的长途跋涉,她惊奇地发现,她的身躯已经变得像火焰一样赤红。现在,她是一条红鲑鱼,身体里激荡着母性的欲望。

长途跋涉后,她和许多幸存者遇到了同样的困境。眼前是一道屏障,是一块深度只有10厘米左右的浅水区,像她这样一条重达10斤的红鲑鱼,想要跨越过去,非常困难。但是,她也清楚地知道,如果不跨过眼前这道坎,那她以前所有的努力就都没有意义了。

她和其余的红鲑鱼一样,焦虑地徘徊,直到母性的欲望积聚得越来越浓烈,最终化作一股奋不顾身的力量,促使她勇往直前。在清澈的水面上,她激烈地摆动尾巴,露出她火红的背脊,宛如一条燃烧的火焰,从浅浅的水面穿梭而过。紧接着,便是壮观的无数条火焰像她一样闯了过去。

终于,她和她的无数同伴顺利回到了她的出生地。那条缓缓流淌的小溪,还像当年一样,清澈而透亮。可是,这里也会有很多不速之客,不怀好意地注视着水下的世界。他们是小黑头鸥,专门等待着吞食红鲑鱼的卵。

但有时候,更危险的敌人也许不是他们,而是来自自己的营垒。

那些花一样的情歌

翁秀美

浩如烟海的歌曲里,最美好的当数多姿多彩的情歌。情歌是民间歌谣的一种,在民间俯拾皆是:听来明朗,爽快,泼辣,态度鲜明,绝无遮掩,用拙朴、自然的本色表达着情人心中的挚情、纯洁而美丽的爱情。

最早的民间诗歌总集《诗经》里,有许多作品歌咏美丽多姿的爱情。如“关关雎鸟,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是初恋的相思;“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新婚的誓言,也是最真心的承诺。

民间情歌喜欢以赌咒发誓来表达表明坚贞不渝的爱情,用丰富多彩的自然物作比喻。或以冰雪、松柏

比心地的皎洁、忠贞;或以蒲苇、磐石比意志之坚韧不移;或以冬雷、夏霜、山烂、河枯反证分离之不可能。

“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棱,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这首汉乐府情歌写的是位心直口快的少女向心上人表达爱情,方式特别,誓词热烈,用世上五种最久存在物不可能发生的巨变来象征感情的磐石无转移,语浅情深,似拙而巧。致使千载之后,这位姑娘的神情仍能活脱脱地从纸上传达出来。爱情,只有与坚贞联系在一起的时候,才是无比纯洁美好的。

那些花一样的情歌,发自肺腑,情感真挚。有表现坚贞不渝,相爱到底的:“六月过了七月秋,小溪出谷望长流。泥鳅生鳞片角生,铁树七花心不休。”有反抗封建婚姻制度的:“生要恋来死要恋,不怕刀枪等门边。砍头恰似风吹帽,坐牢好比坐花园。”陕西的“信天游”则将这种生生死死的爱情歌唱到了极致:“雪花落地化成了水,死了也把哥哥你随。咱二人相好一对对,切草刀锄头不后悔!”真挚的爱情如此热烈、真挚,听来荡气回肠。

那些美好的情歌,将爱情渲染得如花一般美丽纯洁。少年时的柔情蜜意化为白发苍苍的相依相伴,到老了,仍能亲热地唱段情歌。唤声“阿哥”“妹子”,那是怎样的深情,甜美了一生一世的光阴?正如歌里唱的:“你有情我有意,一生做好相,爱到白头老。”

摘自《渤海早报》